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4 执恢 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显德，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唐亚光，男，汉族，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海波，男，汉族，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余霞，女，汉族，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陈显德与唐亚光、李海波、余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唐亚光所有的座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8 号附 16 号国宾城 3 号车库负 3-车位 B184 【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5135 号】的车库用房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唐亚光、李海波、余霞至今仍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

千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亚光所有的座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8 号附 16 号国宾城 3 号车库负 3-车位 B184【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5135 号】的车库用房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 少 辉

审 判 员 李 秀 成

审 判 员 刘 洋 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

法 官 助 理 梅 特

书 记 员 欧 阳 娇